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提述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外,所有詞彙均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179,385股。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0,179,385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	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章程細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2,308,561 100%	0 0%

\* 所有百分比均計算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瑞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 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謝麗瓊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 中先生。